债券简称：26 广金 01	债券代码：524737.SZ
债券简称：25 广金 04	债券代码：524529.SZ
债券简称：25 广金 02	债券代码：524296.SZ
债券简称：25 广金 K1	债券代码：524221.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9	债券代码：148987.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8	债券代码：148986.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7	债券代码：148783.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6	债券代码：148782.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K1	债券代码：148755.SZ
债券简称：24 广金 03	债券代码：148686.SZ
债券简称：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149091.SZ
债券简称：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149018.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金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鉴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到期，通过公开招标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信和诚信情况：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质，资信情况及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

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本公司就委托服务内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其主要职责是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将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履职。

三、工作移交安排

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将在服务协议签订后进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内容，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6 广金 01”、“25 广金 04”、“25 广金 02”、“25 广金 K1”、“24 广金 09”、“24 广金 08”、“24 广金 07”、“24 广金 06”、“24 广金 K1”、“24 广金 03”、“20 穗控 01”、“19 穗湾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迪、陈诚、廖萌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